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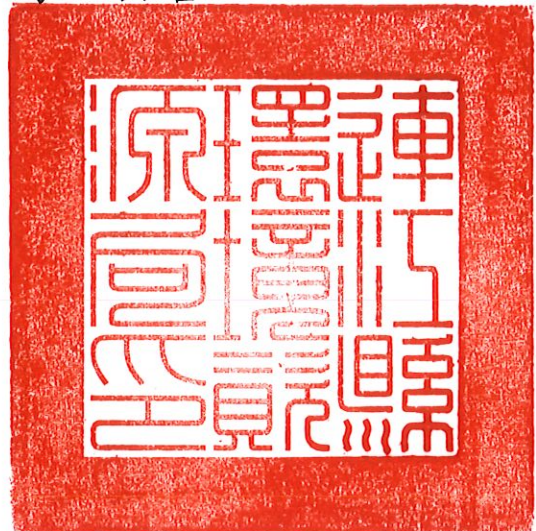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19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查報東引鄉資源回收保麗龍廠（舊東引日報社）路旁堆放雜物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連江縣政府108年1月17日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查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: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局長張壽華